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

訪問團成員： 孫副院長大川  
林執行秘書明輝  
鄭科員慧雯

出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

## 目 錄

壹、前言.....	1
一、訪問日期與地點.....	1
二、訪問機關(構).....	2
三、巡察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	2
四、會晤政要/組織/臺商.....	2
五、訪問團成員.....	2
六、蒙古國國情簡介.....	2
(一) 地理人文概述.....	2
(二) 政治及社會概況.....	3
(三) 外交政策.....	5
(四) 經濟概況.....	5
貳、訪問相關機關(構).....	6
一、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6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6
(二)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	7
(三) 拜會紀要.....	13
二、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	17
(一) 參訪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7
(二) 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簡介.....	17
(三) 參訪紀要.....	19
三、蒙古臺灣家扶中心及家扶村.....	20
(一) 參訪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20
(二) 蒙古臺灣家扶中心簡介.....	21
(三) 參訪紀要.....	23

參、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 .....	26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	26
二、代表處業務概況 .....	26
三、巡察紀要 .....	28
肆、會晤政要/組織/臺商 .....	31
一、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 .....	31
二、會晤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 .....	31
三、與在蒙臺商聯誼餐敘 .....	32
伍、心得與建議 .....	34
一、本院宜加強與國內外人權機關、組織之交流合作，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 .....	34
二、本院宜強化與 APF 會員之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會議 .....	35
三、本院應與蒙古國家人權機關持續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交流事宜 .....	35
四、本院應積極參與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並與各界理性討論 .....	36
五、此行促進本院與蒙古民間人權團體之良好互動及經驗交流，有助於提升國際人權組織對本院之瞭解 .....	37
六、家扶基金會長期在蒙古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發揮民間組織推動國民外交之正向力量，值得肯定 .....	38
七、我國應持續推動臺蒙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合作與交流，強化兩國實質外交關係 .....	39
八、本院副院長為我國近年訪問蒙古最高層級之現職官員，本院應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促使此次出訪順利完成 .....	39

陸、處理意見.....	40
一、將本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院會。.....	40
二、本報告部分內容涉及兩國合作事宜，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容於提院會通過後即上網公布。.....	40

## 圖目錄

圖 1：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9
圖 2：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統計 .....	11
圖 3：蒙古臺灣家扶中心服務項目 .....	22

## 表目錄

表 1：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案件處理結果 .....	11
表 2：蒙古臺灣會館各樓層租賃及使用情形 .....	18

#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

## 壹、前言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 APF)」成立於 1996 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 22 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簡稱 NHRI)所組成。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

為強化本院與 APF 下屆(2015)年會主辦國之友好關係，並蒐集蒙古人權機關之運作制度資料，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由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率團訪問蒙古，除拜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事宜外，並巡察我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瞭解該處人員編制、業務概況及外交工作推展情形。此外，本院訪團亦於訪蒙期間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參訪我國臺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蒙古臺灣會館、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及其支助之蒙古臺灣家扶村，並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及當地臺商餐敘，藉此瞭解兩國貿易往來及人道援助合作情形。

### 一、訪問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

(二)地點：蒙古烏蘭巴托市(Ulaanbaatar, Mongolia)

## 二、訪問機關(構)

- (一)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簡稱 NHRCM)
- (二) 臺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
- (三)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簡稱蒙古臺灣家扶中心)及蒙古臺灣家扶村

## 三、巡察我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

## 四、會晤政要/組織/臺商

- (一) 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 先生
- (二) 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 Altantuya Batdorj 女士、律師 Balaagan Batdorgtokh 女士
- (三) 臺商及社福人員：K&T 建築公司執行副總鍾榮財先生及工務部副總郭育成先生，臺蒙氟素科技公司執行副總邱建銘先生，臺蒙科技貿易旅遊公司俞總經理(Johan Yu)，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總經理范振周先生，蒙古臺灣家扶中心資深專員周美妙女士

## 五、訪問團成員

- (一) 團長：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
- (二) 團員：林執行秘書明輝、鄭科員慧雯

## 六、蒙古國國情簡介<sup>1</sup>

### (一) 地理人文概述

蒙古國(Mongolia, 簡稱蒙古)位於亞洲中部, 東、南、西與中國大陸接壤, 北與俄羅斯相鄰, 面積約 156.4 萬平方公里, 為全球第二大內陸國。全境平均

---

<sup>1</sup> 資料來源：外交部網站([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及我國駐蒙古代表處提供之資料。

海拔高度 1,600 公尺，屬典型沙漠及大陸型草原氣候，冬季長達 8 個月，都市地區冬季氣溫常低於攝氏零下 30 至 40 度，夏季白天溫度亦有高達攝氏 30 度以上；郊區及外省早晚溫差極大，即使在夏天住蒙古包也需生火取暖。



蒙古總人口數約 300 萬人(2015 年 1 月)，首都烏蘭巴托市人口約 122 萬人<sup>2</sup>；全國總人口中，喀爾喀蒙古人占 85%，主要信仰宗教為藏傳佛教(喇嘛教)，哈薩克人占 7%，信奉伊斯蘭教，其餘人種占 8%。蒙古官方文字為喀爾喀蒙古文，以「錫瑞里克(Cyrillic)」字母書寫，因 1990 年以前政治及文化受前蘇聯影響，老一輩蒙古人及曾受前蘇聯教育之政府官員多能通俄語；90 年代改革開放後，學校開始教授維吾爾古體蒙文，年輕族群學習外語則以英語為優先。一般民眾多不諳俄、英語，僅能以蒙語溝通，對外國人而言，溝通上較為不便。

## (二) 政治及社會概況

蒙古受 1911 年中國推翻清廷革命、1917 年俄國

<sup>2</sup> 2013 年烏蘭巴托市政府人口普查資料。

大革命及 20 世紀初民族主義風潮影響，自 1911 年至 1921 年間先後三度宣布獨立，1945 年 10 月透過公民投票獨立，於 1961 年 10 月加入聯合國，現已為國際間普遍承認之主權國家。其獨立紀念日為 11 月 26 日。

受前蘇聯文化及制度影響，蒙古都市建設及生活禮節以西式為主，見面時以握手為禮，惟牧民長者仍保持見面時互換鼻煙壺及相互擁抱之傳統禮俗。該國每年有兩大節日，其一為類似我國農曆春節之「白月節」，通常較我國農曆春節晚 1 至 2 天，全國休假 2 天；其二為國慶日納達慕賽會，為每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

蒙古為國會一總統制之憲政民主國家，總統由全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4 年，得連任 1 次，現任總統 Elbegdorj Tsakhia 先生於 2009 年 6 月首任，2013 年 6 月再度獲選連任。總理由國會多數黨與總統協商後向國會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內閣名單由總理與總統協商提出，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蒙古採單一國會制，「國家大呼拉爾(State Great Hural)」為最高立法機關，由 76 名國會議員組成，採區域選區制及政黨比例代表制並行，每 4 年改選 1 次；主要政黨包括：民主黨、蒙古人民黨、蒙古人民革命黨、國家民主黨、公民意志綠黨。近來該國因經濟問題導致政治情勢不穩定，國會甫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過倒閣案罷免總理，新任總理於同月 21 日選出，其他閣員由執政聯盟進行政黨協商提出。

### (三) 外交政策

蒙古位居俄羅斯及中國兩大強權之間，承受兩強政經影響及壓力甚大，對兩國採取「等距外交」政策，以維護國家、社會及個人利益；另該國亦積極拓展與世界其他國家關係，爭取各類援助，以穩定國計民生發展。

目前蒙古之外交政策主要重點為：(1)與俄、中保持傳統友好關係，並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如 2014 年 8 月及 9 月間曾分別邀請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進平及俄羅斯總統 Vladimir Putin 訪問蒙古；(2)積極加強與美、日、韓及歐盟等所謂「第三鄰國」之友好關係；(3)透過聯合國平臺與各會員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蒙古目前已與聯合國 193 個成員中之 182 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 (四) 經濟概況

蒙古當地幣制為「圖格里克(Tugrug)」，2015 年 1 月之參考匯率為 1 美元/USD=1,908 蒙幣/MNT。該國 2013 年之國內生產毛額 115 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 3,950 美元；輸出總值為 42.72 億美元，輸入總值為 26.37 億美元；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加拿大，主要輸入國為俄羅斯、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該國主要輸出項目為銅、螢石、鐵礦、煤、原油、紡織品、牲畜、動物製品、皮革製品、羊毛，主要輸入項目則為家電及電機、機械設備及零件、石油及礦產品、汽車及零配件、肉類蔬菜及食物、紡織製品、化工製品。

蒙古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經濟成長率每年均達兩位數字，2013 年雖較前兩年為緩，但成長率仍有 12.7%。礦產、農牧、基礎建設、資訊及觀光為蒙古重點發展之 5 大產業，其中礦業係該國現代技術及經營方式相對集中之主導產業，亦為歲收及外匯之主要來源。由於蒙古生產之礦物原料主要輸往中國大陸，為避免單一國家掌握蒙古經濟命脈，該國亦積極與國外合作加強基礎建設，以尋求新貿易夥伴及開拓國際市場，藉此降低對外貿易之風險。該國境內較具規模之外貿組織為工業暨貿易部、外人投資暨貿易署及蒙古商工總會。

此外，蒙古國會曾於 2012 年特別訂定相關法令，將礦業、媒體、通訊及金融業定為戰略性產業，凡外資在上述產業持股超過 49% 或投資額超過 7,600 萬美元者，均需提交國會同意，因而影響外資到蒙古投資意願，外資也自該年起陸續撤出。2013 年蒙古國會秋季會議開議之初，隨即通過該投資法令修正案，放寬外資投資限制，並給予適當租稅優惠，以鼓勵外資在蒙投資，減少對該國經濟之衝擊。

## 貳、訪問相關機關(構)

### 一、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 拜會日期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2. 參與人員：人權委員 Oyunchimeg Purev 女士及 Ganbayar Nanzad 先生及其行政幕僚，以及我國駐

蒙古代表處郭組長文欽、陳秘書欽彥、傳譯布絲奧登(Bus-Od Bat-Erdene)小姐，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卓秘書忠君。

## (二)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簡介<sup>3</sup>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依據西元 2000 年 12 月 7 日通過之「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Act)」所設立，法定員額為 3 名委員，於 2001 年 2 月 2 日成立並運作，曾經聯合國「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ICC)」於 2003、2008 及 2014 年評鑑為「A 級」(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並於 2001 年成為 APF 之正式會員。茲將其組織及運作概況說明如下：

1. 設置時間：2001 年 2 月 2 日。
2. 任命方式：委員(Commissioner)之法定員額共 3 名，分別由總統、國會常設法制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提議人選後，由國會議長向國會「大呼拉爾」提名及任命。依國會議長之提議，自 3 位委員中選出 1 人為主任委員(Chief Commissioner)，由國會任命，任期 3 年；委員任期 6 年，得連任 1 次。現任委員如下：

---

<sup>3</sup> 資料來源：部分內容取自我國駐蒙古代表處轉送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之簡報資料，並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及該會英文版網站資料摘譯整理。



**Mr. Ganbayar Nanzad**  
委員



**Mr. Byambadorj Jamsran**  
主任委員



**Dr. Oyunchimeg Purev**  
委員

3. 設立宗旨：促進及保障蒙古之自由與人權。
4. 組織編制：除 3 位人權委員外，首都烏蘭巴托市之秘書處共編制人員 43 人，另在蒙古全國設有 21 個省辦事處。此外，為促進民間團體(NGO)之參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置委員 21 人，其中 19 人係由各領域之社會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其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5. 主要職權及功能：依據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人權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企業、組織、官員或個人之干預。其主要職權及功能包括：
  - (1) 受理人權與自由受侵害之陳情案件，並加以檢視、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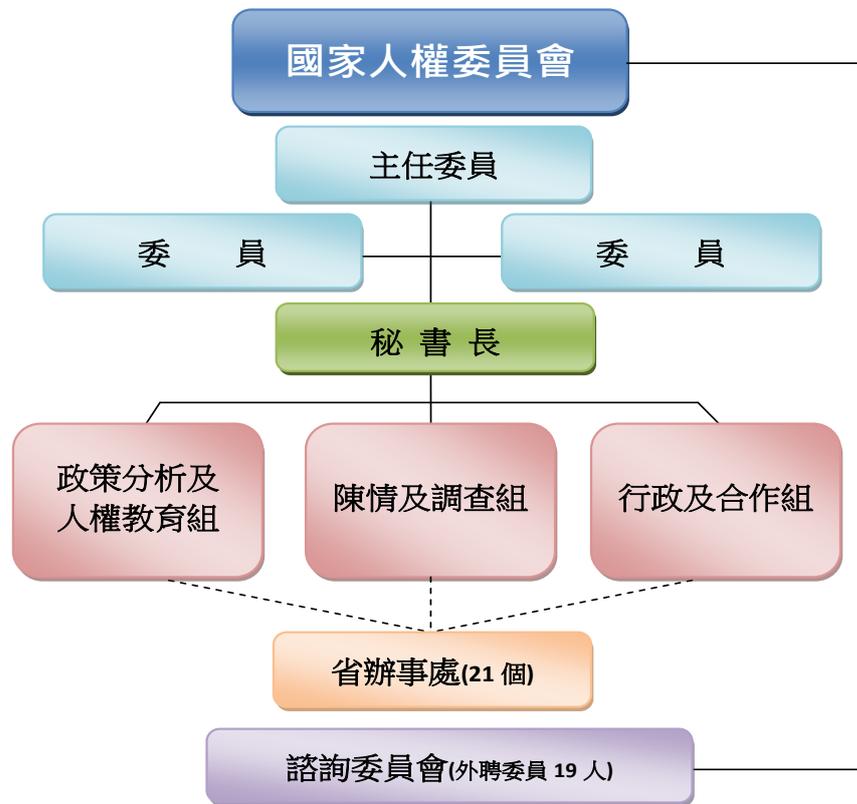


圖 1：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2) 就各類人權相關議題，包括該國立法與行政作為是否符合主要人權原則，提出建議及方案；
- (3) 就國際人權公約之有效實踐，提供建議，並協助政府準備條約當事國之執行報告(government reports)；
- (4) 進行人權議題之研究，並提供必要資訊；
- (5) 與國際及區域人權組織以及其他國家人權機關交流合作；
- (6) 增進有關人權之法律與國際條約之公共意識；
- (7) 強化人權教育；
- (8) 鼓勵批准及加入國際人權公約。

6. 陳情方式：個人、企業或團體如有憲法、法律及國際公約所保障之人權與自由遭受侵害情事，無論涉及公、私部門案件，均可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陳情得以(蒙文)書面或親自口頭陳述為之，惟當事人須於權利受侵害發生之日起或知悉其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提出陳情。另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已進入偵查、調查、審理程序或判決(裁定)確定之刑事或民事訴訟(或爭議處理)案件，該會不予受理。
7. 工作方法：人權委員會處理人權侵害陳情案件之工作方法包括：(1)免費提供法律諮詢；(2)調解；(3)函送相關機關(構)要求人權侵害人負責；(4)依據陳情或計畫進行調查；(5)巡視看守所、監獄、軍事單位、護理之家、兒童照護中心及精神療養中心。
8. 工作成效：人權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當年僅受理 74 件陳情案，至 2013 年該會所受理陳情案已有 669 件，陳情案件量成長快速。依據陳情案之來源及類型分析，約有 70% 的陳情案係由看守所收容人及監獄受刑人所提出，其餘陳情案類型主要與勞工權益、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家暴案件、職場性騷擾及身心障礙者權利有關。人權委員得依據陳情、調查或分析結果，就陳情案件向政府官員、企業或團體提出要求及建議。必要時，人權委員會並得代表權利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至 2014 年上半年止，人權委員會共提出 24 件涉及人民權益之法律訴訟，依判決結果，24 人獲得賠償之金額

共計蒙幣 4 億 1,233 萬 3,923 元(約 29 萬美元)。人權委員會歷年陳情案受理情形及處理結果如圖 2 及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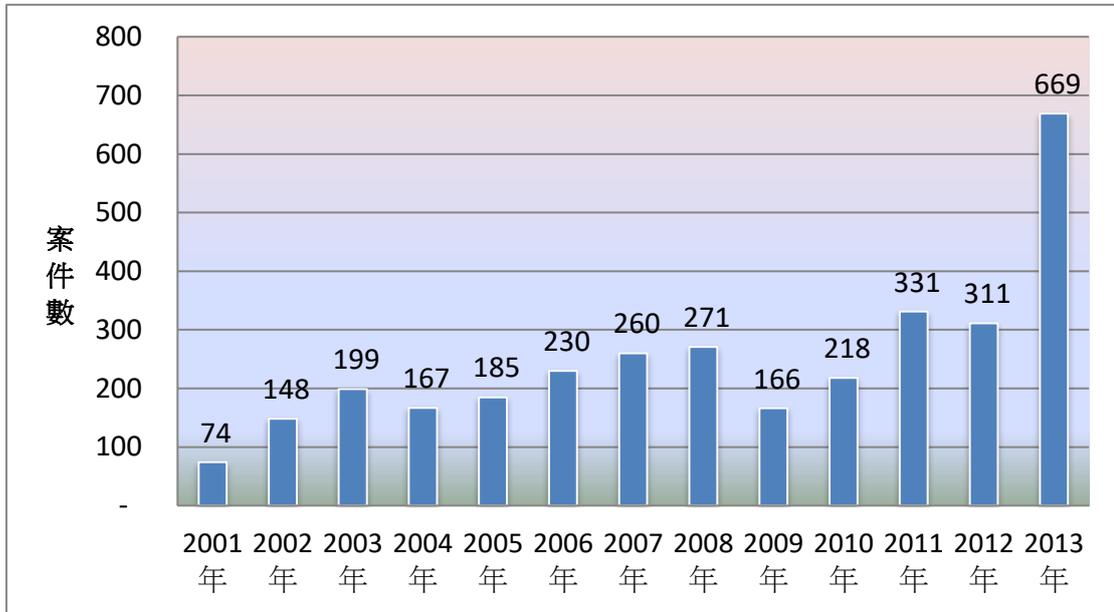


圖 2：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統計

表 1：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案件處理結果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要求(D)	11	19	14	5	10	5	18	2	6	6	18	14	18
建議(R)	-	-	12	7	9	8	4	6	11	7	27	6	20
依據陳情	7	12	D-7, R-4	D-2, R-2	D-4, R-1	D-3, R-2	D-6, R-1	D-1, R-2	D-5, R-2	D-3, R-2	D-10, R-1	D-10	
依據調查	3	7	D-7, R-8	D-3, R-5	D-6, R-8	D-2, R-6	D-12, R-3	D-1, R-4	D-1, R-9	D-3, R-5	D-8, R-24	D-4	
依據分析	1	-									R-2	R-1	

註：欄位所列「D」表示提出要求(Demand)之案件數；「R」表示提出建議(Recommendation)之案件數。

9. 國際參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為 ICC 及 APF 會員之外，也積極與各國駐蒙古使館、聯合國相關組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UN OHCHR)、以及亞太地區及歐洲地區之國家人權機關進行合作交流。

10.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各章條文之規劃重點如下：

(1)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立法目的。
- 第 2 條：委員會之立法。
- 第 3 條：委員會之任務及其運作。

(2) 第二章 委員之任命、發布、停職及解職

- 第 4 條：委員之資格要件。
- 第 5 條：候選人之提名及委員之任命。
- 第 6 條：委員之任期—1 任 6 年，得連任 1 次。
- 第 7 條：委員宣誓就職。
- 第 8 條：委員之離職、停職、解職。

(3) 第三章 向委員會陳情

- 第 9 條：民眾陳情之權利。
- 第 10 條：陳情之方式—書面或口頭。
- 第 11 條：陳情內容要求。
- 第 12 條：受理陳情及回復陳情人之期限—當事人應於人權及自由受侵害發生之日起或知

悉其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提出陳情。

(4) 第四章 委員會及委員之職權

- 第 13 條：委員會之職權。
- 第 14 條：委員會主席之職權。
- 第 15 條：委員受理陳情之職權。
- 第 16 條：委員調查陳情之職權。
- 第 17 條：委員作出陳情決定之職權—包括當事人間之調解方式。
- 第 18 條：委員促進人權及自由之其他職權。
- 第 19 條：委員得向企業團體、組織或官員提出要求及建議。
- 第 20 條：每年第一季向國會提出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並刊登在「國家公報」。

(5) 第五章 委員權力之保障

- 第 21 條：政治方面之保障。
- 第 22 條：經濟及社會方面之保障。
- 第 23 條：法律方面之保障。

(6) 第六章 附則

- 第 24 條：委員會之工作組織。
- 第 25 條：委員會之印信及公文書。
- 第 26 條：相關罰則。

(三) 拜會紀要

本院訪團原規劃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拜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11 月 27 日中午由本院孫副院長宴請該會 3 位委員，以就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事宜，當面交換意見。嗣因該會 Byambadorj Jamsran

主任委員於 25 日至 28 日赴地方考察，故將餐宴改於 24 日晚間，以利本院訪團得與該會 Byambadorj 主任委員會面。

晚宴當天，Byambadorj 主任委員偕同 Oyunchimeg 委員及 Ganbayar Nanzad 委員到場。Byambadorj 主任委員雖因身體不適致無法留下用餐，但仍表達高度歡迎之意，並表示樂見兩機關未來在人權事務得以強化交流與合作，也期許未來雙方互動關係能更為密切，並建立經驗交流平臺，以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權。

翌(25)日本院訪團拜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就雙方人權業務及工作經驗，進行簡報及交流。相關晤談重點如后：

1.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被 ICC 評鑑為 A 級之國家人權機關，除原有法定職權外，近年因該國通過「性別平等促進法」及「媒體自由法」兩項新法，該會因而被賦予該兩項新職責。我國目前雖尚未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但人權保護議題備受各界關注，人權保障亦為監察院重要工作職責，監察院實際處理之陳情及調查案件多與人權議題相關。
2.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視與 NGO 之互動及合作，該會諮詢委員會 21 位委員中，有 19 位來自公民團體代表，每年固定與公民團體座談 2 次，並合作舉辦各類人權活動，藉由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權與自由。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拜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人權國際交流。

左上：孫副院長大川宴請蒙古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左起：Oyunchimeg 委員、Byambadorj 主任委員、孫副院長大川、Ganbayar 委員、林執行秘書明輝)

右上：孫副院長大川(右)致贈監察院院景文鎮予 Oyunchimeg 委員(左)

左下：雙方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

右下：監察院訪團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員合影

3. 蒙古天然資源豐富，近年來經濟成長快速，採礦業發展蓬勃，導致牧民之牧草地快速消失，而市區近郊蒙古包在冬季燒煤造成空氣污染，也嚴重影響人

民的健康，因此如何兼顧人民生活保障及自然資源之經濟開發下，維護健康權及環境權已成為該國難以處理之人權問題。

4. 首都烏蘭巴托市及全國各城市之無障礙空間及設施極為不足，尤其許多建築物於早期興建，都市規劃及建築設計皆未考慮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十分不友善。近年來透過人權教育及宣導，政府已逐漸重視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規劃設置問題，例如3年前興建完成之政府聯合大樓，即已將無障礙空間納入建築，惟如何提升及改善全國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問題，仍需政府加強作為。
5. 在蒙古，人權委員除須有法律背景外，仍須具備人權專業知識及經驗。委員會透過參與人權國際合作、組織及論壇之相關經驗，以利推動人權事務。在我國，監察委員來自檢察官、律師、法官、政府官員、大學教授等各種領域，專業背景多元，有助於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作為。
6. 人權為普世價值，目前我國已將5項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但我國因外交處境特殊，過去在參與國際人權活動常有受阻情形，未來盼望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在國際人權活動上，對臺灣及監察院多予支持。

晤談及意見交換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氣氛融洽。Oyunchimeg 委員並表示，合作不僅是見一次面而已，未來兩機關之間應有更多的聯繫與交流，從事人權事務之人員互訪也有助於提升雙

邊合作關係，非常期盼與本院持續維繫良好互動，繼續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交流事宜。

## 二、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

### (一) 參訪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0 分。
2. 地點：烏蘭巴托市蒙古臺灣會館。
3. 參與人員：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范總經理振周，以及我國駐蒙古代表處郭組長文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卓秘書忠君。

### (二) 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簡介<sup>4</sup>

1. 創設：蒙古臺灣會館(當地稱為 Taiwan Center)於 2001 年 10 月 16 日登記成立，並於 2004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臺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莊公司)在蒙古烏蘭巴托市經營之投資事業。
2. 業務簡介：臺灣會館之主體建物共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物所有權為臺莊公司所有，坐落土地及其前方停車場土地為該公司向政府承租<sup>5</sup>。會館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為大樓出租及客房收入，目前大樓處於滿租狀態，其中 3 樓租給我國駐蒙古代表處，2 樓租給臺灣家扶中心蒙古分事務所，1 樓租給蒙古最大之 XAAH 銀行，5 樓作為自行經營之旅遊客房，經營管理人員除臺灣派駐之總經理 1 人外，含

---

<sup>4</sup> 資料來源：依據蒙古臺灣會館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sup>5</sup> 依據蒙古法律規定，外資公司及外國人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

當地雇用之翻譯及事務、會計、水電維修、廚師、清潔人員及警衛在內，合計 16 人。會館各樓層租賃及使用情形如表 2。

表 2：蒙古臺灣會館各樓層租賃及使用情形

樓層	租賃及使用情形
地下室	1/2 出租作書店、文具出售、照相影印 1/2 作為會館倉庫、洗滌熨燙、員工休息室、水電機房
1 樓	XAAH 銀行(蒙古最大銀行)、4 家辦公室或小商店
2 樓	臺灣家扶中心及 3 家辦公室
3 樓	我國駐蒙古代表處
4 樓	17 家辦公室
5 樓	11 間客房(旅館業)；另有 4 間出租予我國駐蒙古代表處及家扶中心派駐人員，1 間為臺莊公司辦公室
停車場	剛向政府承租土地，將規劃為收費停車場

3. 經營挑戰：總體而言，蒙古對外資及外國人不甚友善，基於長久歷史因素，該國人民對中國人尤不友善，兩岸同講中文，中國人及臺灣人不易分辨，臺商在此地生存發展不易。會館除每月繳納房屋不動產稅及每季繳交土地租金外，公司收入需先扣繳 10% 加值營業稅(VAT)，公司盈餘一律扣繳 10% 公司所得稅，尚須負擔員工薪資 11% 的社會保險稅。由於大樓租金內含水費、電費及暖氣費，近來各種公共費用漲幅驚人(如：垃圾費漲 108.35%、水費漲 17.63%、污水費漲 42.86%、電費漲 28.41%、有線電視費漲 46.67%，暖氣費也上漲)，再加上蒙幣貶

值、各種物價上漲及員工薪資調漲，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且建築物及裝潢設備已逐漸老舊，維護費用漸高；目前辦公室租金收入雖然穩定，但為維持租金競爭力，已有數年未調整租金，客房收入則因蒙古冬季旅遊人數較少，淡旺季差異甚大，未來需設法提高住房率，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 (三) 參訪紀要

當日係由臺莊公司范總經理振周進行業務簡報，續由本院孫副院長提出相關問題及交換意見，之後引導訪團參觀臺灣會館5樓客房。會談重點如后：

1. 蒙古與臺灣國情差異甚大，與臺灣的服務業水準相較之下，當地企業制度較為鬆散，員工也無服務觀念，人治情形大於制度化管理，且政府對外資企業並不友善，會館事業發展不易。
2. 臺莊公司派駐在蒙古之臺灣人員僅有總經理1人，由於不諳蒙語，無論與員工溝通或公司經營管理，均須仰賴當地翻譯人員，政策指令不易傳達，也容易造成溝通誤解情事，以致之前曾發生公司退休警衛誣告總經理事件，未來會館應強化翻譯人員及員工之素質，落實教育訓練，並逐步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利會館事業在地永續發展。



**監察院訪團參訪我國臺莊公司在蒙古投資事業「臺灣會館」**

上：監察院孫副院長大川(左)與臺莊公司范總經理振周(右)合影

下：參觀臺灣會館客房設施

### 三、蒙古臺灣家扶中心及家扶村

#### (一) 參訪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1. 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參訪蒙古臺灣家扶中心，下午參訪臺灣家扶村。
2. 地點：烏蘭巴托市臺灣會館 2 樓之臺灣家扶中心及其市郊臺灣家扶村。
3. 參與人員：蒙古臺灣家扶中心資深專員周美妙女士

<sup>6</sup>及其社工員，以及我國駐蒙古代表處郭組長文欽、陳秘書欽彥，及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卓秘書忠君。

## (二) 蒙古臺灣家扶中心簡介<sup>7</sup>

1. 創設：蒙古臺灣家扶中心創立於2004年9月27日，為蒙古政府核准立案之國際性非營利組織，該中心設立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市，為臺灣家扶基金會第一個海外直接服務之據點，盼以臺灣人之愛心與實力，在蒙古國從事貧困家庭與兒童之國際救援服務，為國際社會盡一份力量。
2. 家扶中心業務簡介：蒙古臺灣家扶中心之業務主要分為「家庭扶助」及「社區工作」，為蒙古國貧困家庭及兒童從事生活、就學補助及職業培訓等救助方案。該中心由臺灣派駐之人員有代表1人及經扶組與社區組專員各1人，共3人，當地雇用之社工員、事務員、會計、出納、司機等雇員共31人，另有大專志工約計100名。該中心所扶助之區域包括烏蘭巴托市及鄰近之中央省，截至2014年9月，計已扶助家扶村1座、幼稚園5座、書香房圖書館3座及供水站12座，所扶助之家庭戶數合計2,955戶、兒童數8,282人。

---

<sup>6</sup> 我團訪問蒙古期間適逢臺灣家扶中心李代表桂平及黃專員文範返臺休假。

<sup>7</sup> 資料來源：蒙古臺灣家扶中心提供之簡介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圖 3：蒙古臺灣家扶中心服務項目

3. 臺灣家扶村概況：為使無固定住所的貧困家庭及其孩童脫離流浪生活，協助家庭擁有固定的住所，並滿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蒙古臺灣家扶中心與汗烏拉社會發展處合作，在烏蘭巴托市汗烏拉區第 12 小區發展家扶村社區總體營造方案，提供蒙古包住所及相關輔導措施以協助其自立。為使入住家庭能擁有良好衛生環境及生活品質，該中心亦陸續建設現代化衛浴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並定期辦理聯誼性活動，如：座談會、親子旅遊、社區運動會及新年晚會等，也更積極投入相關的輔導性工作，滿足入住家庭之不同需求，如：辦理兒童會議、幼兒營養倍增活動、暑期夏令營、農業培訓及煤炭儲蓄金

活動等。家扶村社區總體營造方案自 2007 年 7 月開辦至今，計已協助 54 戶弱勢貧困家庭，其中有 23 戶家庭自立，尚有 17 戶家庭持續居住於家扶村接受協助。

4. 未來發展目標：臺灣家扶中心未來將致力於：(1) 建立家扶兒童館，在地永續經營；(2) 拓展貧童救助方案推展至偏遠省份；(3) 推動社工專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4) 培養在地人才，持續濟貧工作。

### (三) 參訪紀要

當日上午，本院訪團先至臺灣家扶中心參訪，聽取周專員美妙之業務簡報，並於簡短交換意見後，參觀該中心辦公環境。下午則由周專員及其社工員陪同前往該中心支助之臺灣家扶村參訪，除參觀社區媽媽製作手工藝品外，也至社區幼稚園參觀學童教室環境及學習情形，孫副院長大川並代表本院致贈糖果、餅乾及飲料等愛心物資予社區居民及幼稚園學童，以表示對弱勢家庭及兒童之關懷，幼稚園老師亦帶領學童表演蒙古歌謠歡迎訪團到訪，場面歡樂溫馨。參訪及會談重點如后：

1. 臺灣家扶中心透過我國人每月自願捐贈新臺幣 700 元認養蒙古 1 位貧困兒童之制度，於蒙古從事貧困家庭及兒童之國際救助服務，在地深耕已逾 10 年，成果斐然，付出之愛心服務與關懷深受蒙古政府及居民所感謝。
2. 臺灣家扶中心社工員利用每月贈送救助金及救濟物資與受扶助家庭之機會，進行訪視及輔導，瞭解

其生活情形及所遇困難，並透過培訓家庭職業技能及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方式，協助輔導其就業及就學，以達到生活自立之目標。近年來，該中心要求接受獎學金資助之大學生擔任家扶志工，協助幼童才藝及課業輔導，以建立學生服務學習之回饋制度。

3. 臺灣家扶中心協助興建並捐贈給蒙古政府經營之幼稚園，亦保留名額予受扶助兒童就讀。自 2009 年 1 月第 1 所幼稚園招生啟用迄今，該中心已資助興建 5 所幼稚園。惟學齡幼童人數眾多，幼稚園硬體空間設備不足，學童仍須分為上、下午梯次分批上課。該中心人員希望本院能協助推廣家扶之認養制度，讓臺灣國人發揮愛心捐贈，以挹注更多學習資源。
4. 在蒙古從事兒童福利事業者大多為國際性 NGO，如教會、臺灣家扶中心等，蒙古當地的 NGO 不多，且政府提供之兒童福利相對較少，每月發給 18 歲以下兒童蒙幣 2 萬元之兒童福利金也未排富，未能照顧真正弱勢貧童，因此，政府在兒童福利政策之角色扮演，尚不如民間 NGO。
5. 透過良好的教育及學習，可提升弱勢貧童競爭力，協助其翻轉社經地位，脫離代代循環之赤貧糾纏。孫副院長建議家扶中心可考慮幫助扶助家庭寫歷史，強化「自我認同」，並培養古蒙文、書法、字畫等文化能力，從族史中尋求脫離貧窮之方法。
6. 蒙古當地資物較為匱乏，家扶村孩童亟需舊衣物，

從臺灣如以國際托運方式運送舊衣，運費較高且面臨關稅問題，目前多由家扶中心駐蒙人員利用返臺機會，以飛機托運行李攜帶數量有限之舊衣及物資至蒙古，他們希望未來能結合航空公司或企業愛心，解決舊衣托運問題。



**監察院訪團參訪我國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及其家扶村**

- 左上：監察院訪團致贈愛心物資予臺灣家扶中心扶助之貧困家庭及兒童  
(右起：郭組長文欽、孫副院長大川、周專員美妙、林執行秘書明輝、鄭科員慧雯)
- 右上：受扶助婦女在臺灣家扶村社區活動中心製作手工藝品
- 左下：參訪臺灣家扶村之社區幼稚園
- 右下：孫副院長大川(右)發送糖果給幼稚園學童

## 參、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

### 一、巡察日期、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 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20 分至 6 時 40 分。
- (二) 地點：駐蒙古代表處。
- (三) 參與人員：楊代表心怡、郭組長文欽、陳秘書欽彥、馬秘書駿、徐秘書浩(國家安全局派駐)，以及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卓秘書忠君。

### 二、代表處業務概況<sup>8</sup>

- (一) 人員編制：外交部派駐人員計有代表 1 名、組長 1 名、秘書 2 名，加計國家安全局派駐秘書 1 名，國內派駐人員共 5 人；另雇有當地傳譯、事務及司機等人員。
- (二) 與我國關係綜合分析：
  - 1. 官員互訪：2013 及 2014 年蒙古方面有國會副議長、2 位國會議員、文化體育暨觀光部、工業暨農業部、勞工部、金融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訪臺。我方則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位主任委員、中央研究院院長及本院副院長訪蒙。
  - 2. 經貿交流：2002 年起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蒙古商工總會每年輪流在臺北及烏蘭巴托舉行「臺蒙經濟聯席會議」，第 13 屆會議於 2014 年 5 月在烏蘭巴托舉行。據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統計，2013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266 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蒙古 655 萬美元，較前年度增加 13.46%，主要

<sup>8</sup> 資料來源：依據我國駐蒙古代表處提送之書面資料，由出國人員參考會談資料整理。

為塑膠包裝產品、機械設備、資訊產品、電腦零配件等；蒙古出口至我國 1,611 萬美元，主要為精鍊銅、螢石等礦產品。

3. 教育合作交流：我政府每年設有「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國內數十所大專院校亦設有獎學金，鼓勵蒙古學生來臺學習中文或攻讀碩、博士學位，現已有近千名蒙古學生在臺就讀。
4. 衛生合作交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灣國際醫療人員訓練中心」每年為蒙古代訓各專科醫衛人員，臺大、秀傳及長庚等醫院分別與蒙古數家醫院簽有合作備忘錄，進行醫衛人員培訓及醫學學術交流；前開國內醫療機構或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國際扶輪社等慈善團體，均曾組團至蒙古進行義診或捐贈醫療器材。
5. 人道救援及文化交流：自 2004 年以來，家扶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對蒙古貧困家庭兒童提供多元救助服務；近年來，我國國際青年大使每年組團赴蒙從事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蒙古亦每年派遣藝文團體參加宜蘭國際童玩節及南瀛國際藝術節等活動。

### (三) 轄區僑情概況：

1. 臺灣僑民在蒙古定居者僅 3 人，另有持工作居留證，每年較長停留蒙古之臺商、社福單位工作人員計 10 人。目前約有 5 家臺商在蒙古運作，分別從事營建、採礦、礦泉水、房地產及貿易服務等行業。
2. 因在蒙臺灣僑民及臺商人數不多，目前尚無臺僑或

臺商組織，但臺灣僑民平常互動甚佳，常有小型聚會或餐敘，駐處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均舉辦全僑聯誼活動。臺、蒙兩國青商亦有固定聯繫及交流。

3. 在蒙古外國人數最多者為中國人，少數民眾存有排華現象，其僑社活動較為低調；蒙古政府及人民對臺灣頗有好感，但臺灣僑民偶有遭誤認為中國大陸人士而被排斥之情形。

### 三、巡察紀要

本院訪團停留蒙古期間，適逢我駐蒙古代表處楊代表因公出國而未在駐地，多數訪問行程均由該處郭組長文欽及陳秘書欽彥陪同。楊代表於11月27日下午搭機返蒙，即直接趕回駐處辦公室接受本院巡察。首先由楊代表率同仁就駐處業務概況進行簡報，嗣由本院孫副院長提示意見，並由駐處回應說明。巡察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蒙古近年因與中國大陸往來頻繁，蒙人學習中文之需求漸高，由於臺灣的學習環境良好，來臺留學經驗及口碑較佳，因此，蒙古學生選擇來臺留學人數逐年提高，目前已有將近千名蒙古學生在臺就讀，留臺學生占蒙古人口比率極高。留臺學生返回蒙古後，對臺灣有深厚情感，有助於提升臺灣在蒙古之影響力，未來如何提供更多獎勵誘因及教育合作，以鼓勵蒙古學生來臺就讀，值得駐處與國內教育單位共同研議推動。
- (二) 蒙古之前曾受俄羅斯統治，蒙人原有的「姓」被迫

消失，目前的名字係由「本人名」加「父親名」所組成，以致歷史聯結出現斷層，亟待尋根究源。我國立故宮博物院元朝文物典藏豐富，之前我故宮博物院曾與蒙古歷史博物館合作，展出成吉思汗畫像、忽必烈狩獵圖、蒙古歷代皇帝、皇后畫像等複製品共 20 多幅，並由故宮博物院副院長率團赴蒙展出，成效良好，未來兩國可積極推廣文化合作與交流。

(三) 我國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水準完善，而蒙古衛生醫療資源及技術均不及臺灣，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尤其不足。近年來，我國內醫院及民間慈善團體，多次組團至蒙古進行義診或捐贈醫療器材，例如：蒙人因遺傳基因影響，唇額裂患者較多，國內羅慧夫顏面基金會曾資助醫療團至蒙治療唇額裂病患。2013 年我代表處也簽發 100 名病患之醫療簽證，讓其來臺醫療觀光，因此，未來兩國應持續推廣衛生醫療合作。

(四) 本院孫副院長在巡察中提示，我駐蒙古代表處人員編制雖少，但代表暨同仁努力推動外交事務，積極與民間基層聯繫交流，如此可避免蒙方高層人事異動影響雙邊實質關係，有利於維繫長遠友誼，例如本次駐處安排本院訪團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會晤，即有助於強化兩國人權交流，建議該處未來如安排蒙古訪團來臺，可促成該國訪團到本院參訪或拜會，以共同推動雙邊人權合作與交流。

(五) 據我駐蒙古代表處表示，本院孫副院長係近年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外交部也首

度派員陪同本院訪團訪問蒙古，並積極協助各項事宜，孫副院長除代表訪團致謝外，也期望外交部及駐處對於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事宜，繼續給予支持及協助。



**監察院訪團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瞭解外交工作推動概況。**

上圖：監察院訪團與我駐蒙古代表處人員合影(左起：卓秘書忠君、鄭科員慧雯、楊代表心怡、孫副院長大川、林執行秘書明輝、郭組長文欽、陳秘書欽彥、馬秘書駿)

左下：聽取我駐蒙古代表處業務簡報

右下：孫副院長大川(右)致贈監察院院景文鎮予楊代表心怡(左)

## 肆、會晤政要/組織/臺商

### 一、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

蒙古與我國並無正式外交關係，因此我國各界推動與該國國會實質外交關係極為重要。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 先生為蒙古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曾於 2014 年 1 月應我國之邀請，訪臺參加「2014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與各國政要共同慶祝「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成立 60 周年活動，與我國關係良好。因此，我駐蒙古代表處特別安排本院代表團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前往蒙古國會拜會 Tsog 副議長，藉此促進兩國高層官員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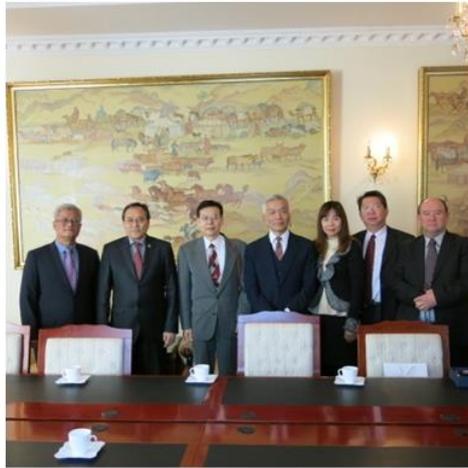
### 二、會晤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

我駐蒙古代表處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中午，安排訪團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Amnesty International Mongolia) 執行長 Altantuya Batdorj 女士及律師 Balaagan Batdorgtokh 女士餐敘，就兩國人權保障經驗進行交流。席間 Altantuya 執行長表示即將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應邀來臺參加我國廢除死刑聯盟主辦之「『鬼島』生與死：2014 臺灣國際廢死研討會」；為促進 Altantuya 執行長等人對本院人權保障業務之瞭解，並增進雙方友誼，副院長當場邀請該 2 人於 12 月 3 日來院拜訪並餐敘；同月 3 日下午，Altantuya 執行長 2 人由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 Bo Tedards(中文名：唐博偉先生)陪同前來本院拜會副院長，並參觀本院文史資料陳列室。

Altantuya 執行長為蒙古律師，自 2000 年起即擔任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迄今，長期以 NGO 代表參與該國及國際人權保護工作，對於本院如何扮演國家人權機關保障人權之角色，甚有興趣，本次交流有助於增進本院在國際人權組織之能見度。

### 三、與在蒙臺商聯誼餐敘

由於我國在蒙古之僑民、臺商為數不多，本次透過我駐蒙古代表處之安排聯繫，本訪團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中午與當地臺商人士聯誼餐敘，以聽取及關心國人在蒙生活及經商投資情形，並瞭解海外僑民對政府相關施政的看法。參與人員計有 K&T 建築公司執行副總鍾榮財先生及工務部副總郭育成先生、臺蒙氟素科技公司執行副總邱建銘先生、臺蒙科技貿易旅遊公司總經理 Johan Yu 先生、臺莊公司蒙古臺灣會館總經理范振周先生及蒙古臺灣家扶中心資深專員周美妙女士等人。



**監察院訪團會晤蒙古國會副議長等當地政要、組織及臺商**

左上：訪團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先生(左 2)

右上：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 Altanyuya 執行長(右 4)、Balaagan 律師(左 3)餐敘

左下：與我國在蒙古臺商及社福人員餐敘

右下：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執行長等人及臺灣分會秘書長唐博偉先生(左)參觀監察院文史資料陳列室(訪問團回臺後，蒙方回訪)

## 伍、心得與建議

本次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赴蒙古訪問之主要目的，係期望藉由實地考察及訪問，增進本院與下屆 APF 年會主辦國之實質關係，建立友好情誼，並汲取蒙古國家人權機關之運作經驗及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事宜，以強化本院與區域人權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此外，藉此訪蒙行程，訪團得以巡察我駐蒙古代表處，瞭解外交工作推展概況，並參訪蒙古臺灣會館及家扶村，瞭解國際人道救援合作及經貿往來情形。茲將此行心得與建議分敘如次：

### 一、本院宜加強與國內外人權機關、組織之交流合作，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

我國已分別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項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本院行使職權或對政府機關進行調查時，即得據以監測國內人權落實執行情形。依據前揭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各機關應優先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並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NGO)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促進國際公約保障之各項人權之實現。

為落實執行我國已內國法之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本院應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加強辦理人權有關會議、教育宣導、人權工作報告(實錄)、國際交流與互訪等人權事務活動，並強化本院執行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關之職能，以發揮國家人權機關促進及保

障人權之監督機制與功能。

## 二、本院宜強化與 APF 會員之聯繫與互動，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會議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具有影響力且具有官方色彩的國家人權機關非政府組織，為區域內國家人權機關之資訊與經驗交流平臺，APF 會員每 2 年召開 1 次會議。近年來，本院曾三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年會，下屆會議訂於 2015 年舉行，由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

由於本院並非 APF 會員，得否受邀參加會議，將由主辦機關與 APF 秘書處決定，因此，本院應積極與 APF 會員加強聯繫與互動，此行拜會蒙古國家人權機關，有助於增進其對本院保障人權職能之瞭解，並建立實質關係及友誼，為本院參與下屆 APF 年會預作準備。此外，本院並可藉由實地考察人權機關及參與國際人權會議之機會，尋求國際支持，擴展本院參與國際人權活動之聯繫管道，以提升本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國際能見度。

## 三、本院應與蒙古國家人權機關持續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交流事宜

本次出訪行前，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透過我駐蒙古代表處，主動表達希望與本院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事宜，其主任委員及 2 位委員對於本院此次組團訪問蒙古甚表歡迎，除親自會晤本院訪團外，並期望未來能

加強兩機關間人權事務之合作交流，此行也有助於國外人權機關瞭解本院基於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在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因此，未來本院仍應持續與該會推動兩國人權合作與交流事宜，並提升雙邊互動及實質關係，建立經驗交流平臺，以共同促進及保護人權。

#### 四、本院應積極參與研議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並與各界理性討論

有關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議題，本院第5屆委員就任後，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已再就本院第4屆專案小組研議變革3項方案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3項方案，綜合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提報103年8月18日、9月15日及10月20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幕僚並依據決議及配合新的情勢發展，重新檢視原擬說帖(分析意見)及修正後，提經103年11月3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通過，並提送同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討論。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規劃報告，業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3年8月8日及12月5日召開之第15次及第16次委員會議列入討論，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並已於103年12月2日將「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以電子郵件傳送該委員會議事組轉送會議出席人員，以利本院孫副院長參與

討論及發言參考。惟前揭兩次委員會議仍未就國家人權機關之設置規劃形成具體結論。此外，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舉行記者會，提出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草案。

因此，本院未來仍應積極參與研議本項議題，並可透過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與各界理性討論，凝聚共識。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並應持續瞭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立法院或民間團體推動本項議題之動向及進度，適時協助啟動本院之因應作為。

#### **五、此行促進本院與蒙古民間人權團體之良好互動及經驗交流，有助於提升國際人權組織對本院之瞭解**

透過我駐蒙古代表處之聯繫安排，促使本院訪團有機會與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 Altantuya 執行長及 Balaagan 律師會晤，就兩國人權經驗進行意見交流，Altantuya 執行長並表示於 103 年 12 月應邀來臺參與國際廢死研討會。回國後，本院便即刻聯絡安排 Altantuya 執行長 2 人來院拜訪並餐敘，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秘書長唐博偉先生也陪同前來拜會孫副院長大川，並參觀本院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制度，以及本院人權保障工作推動概況。

Altantuya 執行長為蒙古人權律師，長期以 NGO 代表參與該國及國際人權保護工作，對於本院如何扮演國家人權機關保障人權之角色，極有興趣；而臺灣分會唐秘書長博偉先生以美裔身分旅居臺灣已近 20

年，長期從事我國政治觀察評論及人權保護運動，曾客觀評析我國推動國家人權機關之議題，並提供相當中肯之參考意見。本次互動與交流，對於提升國際人權組織及國內民間團體對本院人權保障業務之瞭解，亦有助益。

## 六、家扶基金會長期在蒙古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發揮民間組織推動國民外交之正向力量，值得肯定

我國家扶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自 2004 年成立迄今，透過臺灣之認養制度，對蒙古貧困家庭兒童提供多元救助服務，並輔導貧困家庭，贈送救助金或提供救濟物資，培訓家庭職業技能，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舉辦親子營隊活動等，10 年以來已扶助超過 8 千個貧困兒童。

此外，家扶基金會在蒙古首都市郊設立臺灣家扶村，興建蒙古包、社區活動中心及幼稚園，收容並輔導其他省區遷移至首都之貧困家庭，並提供水電等各項生活設施，及開設職業訓練班輔導就業，成果豐碩，積極發揮民間團體推動國際人權合作之正向影響力。本院及外交部應思考如何提供協助與支持，推廣國人參與基金會之認養制度，挹注救援資金與物資，以幫助更多貧困家庭與兒童，展現臺灣人的愛心與軟實力，為國際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七、我國應持續推動臺蒙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合作與交流，強化兩國實質外交關係**

依據統計，目前在臺學習中文或攻讀學位之蒙古學生已有千人，據過去經驗觀察，來臺留學學生在回到其母國後，多有成為該國政商界重要人士，或發揮高度社經地位及影響力者，且留臺學生對臺灣大多具有深厚感情，可視為我國軟實力之延伸，國內教育單位應持續研設獎助學金或提供推廣管道，鼓勵蒙古學生來臺留學，我文化單位也宜加強與蒙古推動藝文合作與交流。

此外，我國衛生醫療技術及資源水準極高，國內多家醫院及慈善團體近年曾組團赴蒙古進行義診及捐贈醫療器材，對當地偏遠地區醫療院所及病患之幫助極大；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之臺灣國際醫療人員訓練中心每年為蒙古代訓不同專科之醫衛人員，迄今已有百餘名蒙古學員曾來臺受訓，深獲好評，未來我國仍應持續推動兩國衛生醫療合作及醫學學術交流，以發揮醫療國際影響力。

## **八、本院副院長為我國近年訪問蒙古最高層級之現職官員，本院應感謝外交部及駐處積極協助，促使此次出訪順利完成**

據我駐蒙古代表處表示，本院孫副院長大川係近年以最高現職身分訪問蒙古之我國官方人員，外交部也首度派員陪同本院訪團訪問蒙古，並隨行協助各項事宜。停留蒙古期間，我駐蒙古代表處亦積極聯繫本

院訪團拜會蒙古國會副議長，促成兩國高層官員進行會晤及互動。本院應感謝外交部及駐處之積極協助，使本院此行出訪任務順利完成，未來也期望該部及駐處對於本院與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兩國人權合作交流事宜，繼續提供協助。

## 陸、處理意見

- 一、將本報告提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後，提報本院院會。
- 二、本報告部分內容涉及兩國合作事宜，不宜對外公開，其餘報告內容於提院會通過後即上網公布。

訪問團成員：



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明輝

科員 鄭慧雯